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文件

赣矿联发[2024]2号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 会议公告

各会员单位：

2024年3月22日上午，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三届一次会员（换届）大会在南昌隆重召开，会议由二届理事会会长黄小海同志主持，中国矿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索耀莉，江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王永，原国土资源厅巡视员、省矿联一届理事会会长刘保华，原国土资源厅巡视员、省矿联一届理事会副会长聂赣良，省地质局一级巡视员余忠珍，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陶小驹，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处长王力安，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处处长杜兴胜等领导到会祝贺并作重要讲话，省工信厅综合党委刘立新处长宣读了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的批复。全省各设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到会祝贺。长江经济带矿业发展联盟、安徽省矿业联合会、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江苏省矿业协会、浙江省矿业联合

会、湖南省矿业协会和省内兄弟协会为大会发来贺信并到会祝贺。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会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二届理事会黄小海会长所作的《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1），财务部负责人周雪勤所作的《二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附件2见），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张明所作的《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3），二届理事会副秘书长陈小庆报告的《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见附件4）《会员管理办法》（见附件5）《换届选举办法》（见附件6），二届理事会黄小海会长报告的《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见附件7）《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的议案》《第三届理事会成员的议案》《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的议案》。

二、根据《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按照《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广泛听取各会员单位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党建领导机构审核后，大会举手表决选举产生了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熊伟等63名理事及理事单位（见附件8），核工业江西矿冶局肖程等27名常务理事及常务理事单位（见附件9）。

三、根据《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和《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照《江西

省矿业联合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广泛听取各常务理事单位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候选人单位审核批准同意和省矿联会长办公会议研究，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党建领导机构审核后，经大会无记名投票和等额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见附件10）。

最后，新当选江西省矿业联合会会长黄小海讲话，大会胜利闭幕。

- 附件：1. 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二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
  5. 会员管理办法
  6. 换届选举办法
  7. 第二届监事会名单
  8.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9. 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10. 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名单
  11.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会长黄小海在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

## 强服务谋发展开新局 奋力推动行业行稳致远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会员：

自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履职以来，在中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业综合委员会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地质局等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矿业联合会的悉心指导和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江西省矿业联合会始终秉持服务于政府、服务于会员、服务于社会这一宗旨，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研究矿业发展重大问题，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热忱服务会员单位，树立起良好形象，赢得了厚重口碑，创造出可喜成绩。

今天，我们召开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总结第二届理事会履职成效，展望新一届理事会发展未来。下面，我谨代表第二届理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风雨兼程共奋进，数说五年来工作成效

5年来，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建设，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强化基层组织建设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

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江西矿联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加强政治建设，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行业综合委员会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协调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深化矿产资源省情调查，盘活存量资源，助力矿业发展，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努力创造新时代“第一等的工作”。

——**强化思想建设，凝聚团结奋进共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质领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以及重要回信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扮演好政府帮手、行业管理、技术支撑的角色，团结带领会员单位励精图治、开拓进取，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奋勇担当。

——**加强组织建设，锻造干事创业队伍。**对标基层党组织“三化”建设要求，规范建设党员活动场所；完成支部书记改选工作，保证支部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到自学、领学、研学，实现集中学习、专题

党课、专题研讨、心得交流，并用好省内红色资源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在追寻红色印记、传承革命薪火中引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积极吸收党外优秀群众，培养和发展党员，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

——**强化作风建设，促进协会健康成长。**完善并落实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警示教育中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为戒。与省自然资源厅矿保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处党组织联学联建，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激发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危机意识、担当意识，自觉做到严以修身、严于律己、严以用权，以强劲有力的作风建设保障实践活动取得成效。

## **（二）以绿色发展为主题，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学细悟笃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积极服务政府、会员和社会，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按照《江西省矿业联合会脱钩实施方案》，积极争取政府购买服务。受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先后承担全省 118 个矿山企业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工作。

因会员单位、矿山企业的现实需要，组织绿色矿山建设专家组多次赴吉安、九江、上饶、宜春等地提供绿色矿山建设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解答绿色矿山建设有关问题并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指导矿山企业和技术支撑单位夯实绿色矿

山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工作。

参与完成全省矿产资源“三率”、开采规模、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矿产资源（储量）、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等资料整理，为绿色矿山建设技术服务奠定基础。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参谋助手。2020年6月，省自然资源厅起草了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等征求意见稿，我会认真学习后，多次提出修改建议，并在2021年7月绿色矿山推进会上发言，提出若干条建设性建议并受到好评。

参与编制《江西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核查方案》，就评估核查的组织实施、核查依据、内容、步骤、遵循的原则、评估核查纪律等作了周密安排。根据自然资源部颁布的行业标准，参考省内供审稿及多个省份标准，制定江西省九大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核查专家评分表，为评估核查工作作出探索、积累经验，也为全省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工作的全面开展奠定基础。

### **（三）以为民服务为宗旨，服务广大会员单位**

在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服务会员单位，在政府和企业之间架起一座坚实的桥梁。

为推进地质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有序竞争、诚信自律的地勘市场，在中国矿业联合会统一部署下，组织江西地质系统积极开展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公示）试点工作，并向中国矿业联合会成功推荐了一批试点单位。

为推动我省地勘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选

拔高技能人才，我会牵头并联合原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共同举办地质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

网站与会刊是我会对外交流的桥梁，也是与各会员单位加强横向联系的纽带，还是服务会员单位的主要平台之一。5年来，我们建好网站（江西矿联网）、办好会刊（《江西矿业与地质》内部刊物，共出版20期），维护更新、充实内容，面向社会发布最新动态、通知公告、国内外矿业新闻、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以及矿业管理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等。同时，大力宣传新时代绿色发展观，树立绿色矿业新形象，一站一刊得到了会员单位的肯定和欢迎。

#### **（四）以调查研究为基础，推动行业发展进步**

一直以来，我们紧密围绕矿业、矿山、矿城、矿工“四矿”问题开展矿业政策、矿业法规、矿业经济、矿产勘查、矿业权市场、资源管理、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环境保护等全局性、战略性、政策性问题调查研究，通过摸清基层实情、把脉问题症结、解决现实诉求，为会员单位服务，为政府决策参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的重要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地矿六队重要回信精神，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结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大讨论的通知》（赣自然资办〔2023〕46号）文件要求，我会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成立新一轮找矿突破大讨论调研组，奔赴全省各地市自然资



源局和会员单位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矿业相关单位、现场考察等，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同时，向矿山企业发放问卷调查表，重点对矿业权市场建设、商业性矿产勘查、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开发和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总结分析和研究讨论。分别听取了矿山企业、市自然资源局和部分县（市）自然资源局的情况介绍，反映了有关单位面临的现实困难和合理诉求。调研组对找矿突破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征求了意见和建议，促进了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形成调研报告报省自然资源厅，得到了省厅的认可。

协助承担中国矿业联合会牵头组织评审的中国温泉之乡（城、都）初审工作，多次组织专家深入调研。经我会推荐、专家评审，江西省石城县成功获得“中国温泉之城”称号。该称号的获得，为江西地热地质工作和温泉开发利用创造了新的机遇。

### **（五）以搭建平台为抓手，提升交流服务效能**

为更好地宣传解答相关政策法规，帮助会员单位在地质勘查、绿色建设、环境保护、新技术利用等方面解决好实际问题，5年来，我会秉承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宗旨，契合政府部门需求，组织各类培训班、专题讲座和专家咨询服务等，邀请政府工作人员、权威专家授课，讲解矿政管理知识，持续加深会员单位对国家政策法规的领悟程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2019年，在九江市彭泽县举办江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培训

班，特邀时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授课，行业领域专家讲解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和自评报告编制知识等；在南昌市举办矿山生态修复专家论坛，中科院生态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白志辉等省内外专家作学术报告和学术交流。

2022年，配合中国矿业联合会在昌召开中国锂矿发展研讨会，重点锂矿企业及省厅有关领导出席，会议为促进江西锂矿健康发展起到有力支撑作用。

2023年，组织召开矿业新政策业务培训会，邀请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就新一轮地质找矿大突破、矿业权管理新政策、做好矿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和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等有关事项作介绍或解读。邀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讲解矿业投资全流程法律风险及防控知识，赣州银行负责人讲解企业融资知识。培训会引导督促会员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政策，促进行业之间交流共享信息，起到了建设性作用。

为推进我省矿山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提升矿政管理人员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水平和编制单位技术支撑能力，组织召开江西省矿山资源储量管理与矿山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编制培训班，共计400余人参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储量报告编制水平，为我省提供更有力的储量技术人才支撑。

#### **（六）以内引外联为导向，实现联袂兴会目标**

5年来，我们每年组织参加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中国循

环经济暨绿色矿山建设大会、中国探矿者年会等。我会还参加了中国矿业联合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并当选理事单位。此外，协助中矿联在江西石城成功召开中国石城温泉高层论坛会议。

在昌组织参加纪念毛泽东同志题词“开发矿业”73周年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座谈会线上江西分会场会议。会议以“不负重托 奋进奉献 保障安全”为主题，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重要回信精神。

与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矿业协会（联合会）、商会共同发起成立长江经济带矿业发展联谊会，签订长江经济带省级矿业协会战略合作协议。这是长江经济带省市级矿业协会（联合会）、商会团结协作的重要抓手，将对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促进长江经济带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应邀参加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举办的《浙江省智能化绿色矿山（露采）建设与评价标准》（T/ZMA 001—2023）发布会。

与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中部园区分校签订共建矿业类产业工人服务平台协议书，共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基地，提升会员单位专业知识与技能，帮助会员企业职工转型为专业技术人才。推动“1+X”学历与职业技能融合项目，帮助会员单位培养综合性技术人才。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援藏援疆大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2020 年参加了支援新疆阿克陶县贫困村脱贫攻坚行

动。省民政厅、省扶贫办为我会颁发了荣誉证书，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影响力。

### **（七）以自身建设为根本，高效发挥职能作用**

根据省政府关于清理腾退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规定，为保障稳定的办公场所，2019年底在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12号（滨江一号写字楼）购置一处办公用房，为江西矿联落地生根、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严格按照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管理会员和收缴、管理、使用会费。为完善管理体系，制定了人事、财务、车辆和印章管理制度，并在各项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协会有关规定，不搞违法摊派，不做违规之事。尤其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社会民间团体非营利财务制度。每年进行一次财务审计，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运作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为自身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总结5年来发展成就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尚且存在的问题。如会员单位覆盖面不够广，行业协会的影响力不够大，服务领域还存在较大潜力，服务的精准度与实际需求不相匹配，服务省厅的业务支撑不足，开展工作的形式较为单一，自身建设仍然存在短板，等等。今后，江西矿联将保持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以期快速实现突围破局。

## **二、戮力同心谱新篇，一览前行路实施方略**

为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保障江西矿联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新一届理事会

精准履责，建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锚定如下：

### **（一）强化党建引领，矢志不渝锻造坚强战斗堡垒**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注重学以致用，树立正确导向，不断提高自身的凝聚力、执行力和创新力。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把加强党组织建设抓在经常、融入日常，着力打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在各级领导下肩负起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任。

### **（二）聚焦职能定位，团结奋进推动经济社会进步**

按照中央和我省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精神和要求，转变发展观念，调整工作思路，完善具体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将协会建成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矿业联合会的独特优势，尽到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应有作用，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给予的扶持政策，团结矿业行业、矿山企业共同发展我省矿业经济。要联合会员单位及矿业同仁，携手构建责任担当的共同体，自律自强、守正创新，走好绿色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共同推进江西矿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 **（三）保持与时俱进，勇担使命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发展是时代主题，也是矿业生存与发展的必由之路。

作为我省绿色矿山评估核查机构之一，江西矿联将主动担起重任，推动和服务于我省绿色矿业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积极协助省厅和相关部门广泛宣传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大力宣传和带头践行“两山”理念，在实际工作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落实。组织专家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技术服务，办好不同类型矿产行业绿色发展培训班，配合省厅及有关部门抓好绿色矿山示范区、示范点建设，组织召开研讨会、现场会，提高矿业权人推动绿色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提升我省矿山企业升级改造的创新水平和文明水平，以塑造我省矿业企业新形象。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绿色矿山激励政策的实施，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为绿色矿山企业争取各项激励政策落实落细。

#### **（四）注重纵横联动，不忘初心发挥协会最大效能**

江西矿联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监督与指导。在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过程中，江西矿联的机遇与挑战并存。要与时俱进、把握机遇，直面挑战、攻坚克难，主动适应新的形势，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的联系，主动地接受指导与监管，努力完成各部门交付的工作任务。要加强同中国矿业联合会的联系，争取更大的支持、更多的指导。要加强与省内其他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省外矿业协会的联系，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业政策、信息技术等方面加强交流，广泛获取信息，互相支持配合，携手推进矿业工作。

#### **（五）坚持利民为本，牢记宗旨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树立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充分利用《江西地质与矿业》和网站平台，积极宣传矿业政策，为会员单位提供便利。建立会员服务平台，设立来信来访、电子邮箱等服务渠道，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健全会员诉求和服务效果反馈机制，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针对企业实际诉求，建立完善培训机制，用好江西矿联的资源禀赋，协调组织省内外师资队伍为矿山企业提供各类培训。发现和总结我省矿业开发、绿色矿山建设等领域成功经验与案例，适时组织会员单位赴外地观摩学习。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对政策法规、产业形势等领域的研究，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为会员单位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组织矿山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宽发展路径；同时，完善热点投资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税收等政策的变化跟踪服务机制，为境外投资提供法律政策信息。

#### **（六）加强自身建设，务实笃行打造自律行业组织**

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助力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在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出先锋模范作用，突显出应有的战斗力。将以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为基础，遵守市场规则，倾力服务会员，在奉公守法、廉洁自律中把协会的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发挥到极致，把自身打造成为最讲政治、最讲服务、最讲担当的行业组织。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严格按制度和规矩

办事，建设成为政府靠得住、会员信得过、社会赞得起的社会团体。

各位领导，各位会员，同志们！值此换届之际，本次会议将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和江西矿联负责人。新征程需要果敢的引领者，新使命需要勇毅的担当者。坚信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江西省矿业联合会将继续发力，努力建设成为契合时代需要、满足会员需求、顺应社会发展的社团组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楫扬帆、勇毅前行，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为加快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我国矿业经济绿色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 附件 3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会员、理事：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一届监事会是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5 年来，在大家的支持和共同努力下，依照监事工作条例，恪守监事工作原则，履行职能，维护大局。现根据矿业联合会章程要求和受监事会委托，向全体会员作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督联合会工作

积极协调联合会内部机构关系。监事会坚持“分工不分家，监督不旁观，参与不干预，互补不拆台”，认真履行监督省矿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联合会全面工作职责。五年间列席了全部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大会及所有会长办公会。通过参与各类会议，及时了解协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监事会恪守职责，做到明确提出建议或意见，不越位、不干预协会正常工作。

本届联合会跟大家一样这五年间经历了艰难漫长的三年疫情考验，联合会组织建设因领导干部任职、兼职有关年龄界限的规定，联合会秘书长、会长相继离职，联合会工作更加受到影响。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责，提请、协助、监督召开理事大会，按规定和程序进行了负责人变更，保证了联合

会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监事会还积极支持协助联合会建章建制，2019年先后建立起：江西省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公车管理规定、文件收发管理制度、印章及用印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用工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与规定，使联合会内部建设得到了持续完善和规范有效。

## 二、监督联合会财务

首先，监事会监督检查联合会的财务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相关法规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联合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工作。我们对联合会支出进行了审核，确保所有支出都符合联合会制定的财务标准和法规。我们定期对联合会的所有帐证，特别是现金、银行帐户进行检查，对长期呆坏帐提请财务进行溯源取证，并按规定进行调整处置，以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和公正性，保障联合会财务的合法性与安全性。

监督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监督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一直是监事会工作的重点。监事会对联合会财务部门进行了多次检查，核实了会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截止到目前，矿业联合会坚持按照国家有关收取会员会费的规定和矿业联合会章程收缴和使用会员会费。监事会还积极为联合会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为联合会财务管理提出建议。

督促检查联合会财务和会计资料按规定依时进行财务

审计，检查财务按规定报告财务工作。每年按要求督促财务定期将财务报告报会计事务所，认真出具审计报告，确保审计结果公平、公正、真实、合理。

### 三、监督联合会资产管理

资产是联合会的重要支撑，本着对全体会员负责原则，我们对联合会资产进行了定期与不定期的履行监督和检查。本届监事会成立之初便积极监督和参与矿业联合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大家认真对待、共同努力于2019年6月形成《江西省矿业联合会实物资产核查情况通报》，取得了显著成效，摸清了家底，盘活了资产，提高了联合会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2020年8月对原联合会五台小汽车经充分讨论优选，经会议形式共同决定，通过网上公告和社会中介机构“江西省华众拍卖有限公司”经车辆网络竞价拍卖会公开公正程序处置了三台小轿车。

因国家新政策调整，省政府关于清理腾退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相关规定，原地矿局收回联合会租用的办公场所，经反复调研并提请理事会表决通过，2019年10月花费220万元在南昌市团结路12号，滨江壹号环球中心505、506室（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对面）购置房产作为联合会新办公场所，监事会全程监督和参与资产购置全过程。确保此次重大资产购置程序、手续、方式符合要求与联合会工作实际需求。

各位领导、各位会员代表，本届监事会本着对全体会员认真负责，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与利益的原则，为联合会的规范运行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矿业联合会依据章程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民主讨论，集体决策，财务管理规范，会费使用、工作经费等厉行节约，均未发现有违反规定、违反纪律、违反章程或损害矿业联合会利益的行为。

各位领导、各位会员代表：矿业联合会本届监事会的工作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各会员代表及矿联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全体监事成员共同努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与利益，我们较圆满完成了本届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在此，我代表矿业联合会监事会向各位领导、各位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简称江西矿联）是由地质勘查、矿业企业与从事矿业活动有关的科研、教学、设计及中介等企事业单位和与矿业有关的管理部門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省。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广大会员，调查研究地质勘查、矿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提出有关政策意见或建议；以国家矿业方针政策与实施矿业管理的中心工作为重点，参与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保护资源和环境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联合会在矿业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逐步建立和不断推进行业自律；为发展矿业服务，为地质勘查、矿业企事业单位和矿业行业协会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

**第三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

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业综合委员会，行业管理部门是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12号。网址：[www.Jxklw.cn](http://www.Jxklw.cn)。

##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八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九条** 本会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原则上本会党组织书记由团体负责人中正式党员担任；本联合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理事或监事担任党组织书记。本会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全力支持选派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条** 本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会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织对

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监事等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本会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二条** 本会党组织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三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 围绕矿业、矿山、矿城、矿工“四矿”问题开展矿业政策、矿业法规、矿业经济、矿产勘查、矿业权市场、资源管理、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环境保护等全局性、战略性、政策性问题的调查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咨询建议与服务；

(二) 大力宣传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及时宣传和贯彻政府的矿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反映行业及企业呼声与需求，依法维护会员和矿业企业合法权益，搭建企业与政府间的沟通、协商平台；

(三) 推动矿业科技事业，组织和参与矿业科技成果的推



介和应用；在行业管理部门的委托授权下进行有关矿业科技等奖项的评定；组织有关矿业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人才培训和专家服务；

(四) 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下，组织推荐、评选和宣传名牌矿业城市和优秀矿业企业或企业家；

(五)、开展矿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为省内外矿业企业搭建信息与合作平台，提供信息、科技与经贸等咨询服务；

(六) 开展省内外矿业信息发布与交流，办好会刊、网站及其他出版物；

(七) 促进建立矿业行业自律性机制，组织或者参与制定行约、行规、技术标准，开展行检、行评，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矿业行业的整体利益；

(八) 联络和协调地质矿产行业协会及地方矿业协会(联合会)，共同或各有侧重地开展面向矿业的各种活动，发展矿业公益事业；

(九) 受政府部门委托或购买服务承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的评估审查；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开展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的有关材料编制、日常事务的组织和服务；开展省地质勘查专项成果的第三方评估；地质勘查成果、矿业科技成果评审的组织工作（地勘基金项目除外）；

(十) 承担绿色矿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 开展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有关工作与活动。

##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在江西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地质勘查、矿业、科研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三）省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科研等方面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或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三）由理事会或者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四）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向本会反映问题或请求支援。
- （五）退会自由。

**第二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接受并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二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二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二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协会负责人须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会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6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三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为会员的 1 / 3（单数），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在 50 人以上可设常务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遵纪守法，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 所在理事单位及个人在矿业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四) 支持我会工作，积极参加我会活动，履行理事单位权利和义务；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由

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二）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三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三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三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制定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 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或者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该负责人同时为常务理事）。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四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一）负责人的调整；（二）决定名誉职务人选；（三）决定副秘书长人选；（四）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因故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会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为理事人数的 1 / 3（单数）。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2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四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因故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代表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行使其职权，对常务理事或理事会负责。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召集，原则上每三个月召开一次，遇重大事宜，可临时召开。

#### 第四节 负责人

**第四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处级干部)65周岁、(厅级干部)68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2届。

根据江西省委组织部赣组发{2014}8号规定,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八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六) 提出其他重大事情。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拟定重要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十一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 第五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八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九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地域性办事机构。

###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六十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选举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六十一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二条** 本会社团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三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四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六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五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

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六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七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二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八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2024年3月22日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矿业联合会会员的发展和管理，保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本会声誉，确保本会科学和谐、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入会条件、会员的权利义务等，依照本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会会员入会由省矿联秘书处审核，报会长办公会批准，会员发展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当遵章守法，自觉履行《江西矿业联合会章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权利。

**第五条**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分为在册会员。在册会员又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七条** 在册会员是指由本会颁发会员证书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应是在江西省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管理，矿山设计，矿山建设，采矿、选矿，矿产品深加工，矿产品营销，有关科研、教学及中介等企事业单位；个人会员应是在江西省内从事与矿业活动有关的领导、专业技术人

员、科研人员、教学人员、各级矿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造诣的各类管理人员等。团体会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能够代表该单位合法权益，愿意参加本会活动的人员作为会员代表，并指派一名会员工作联络员。

**第八条** 会员代表被选为本会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的，该会员单位即相应成为本会该届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九条** 凡符合《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规定，愿意履行会员义务，行使会员权利的江西省内与矿业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管理部门等组织，均可申请加入本会，成为本会在册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

（一）团体会员申请入会须填写《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申请入会登记表》，并将工商企业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一同报本会；个人会员申请入会除须自行填写《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申请入会登记表》外，尚须在其上加盖单位公章。

（二）入会申请材料可以通过邮寄、传真和电子信箱的方式向本会提交。

**第十一条** 本会对申请单位的资料进行初审，提交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会员入会登记注册手续，颁发会员证书，并在本会网站和刊物上予以公布。

### **第四章 会员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申请入会单位自批准之日起即获得江西矿业联合会在册会员资格，享有会员权利，并履行会员义务。

**第十三条** 在册会员除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免费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培训、交流活动和其他业务活动；

（二）免费获得本会提供的网上信息服务；

（三）免费获得本会所办的信息会刊；

（四）免费在本会网站上登载会员单位简介（内容由会员单位提供，本会审核），或主页链接会员网站；

（五）优惠获得本会提供的找矿咨询等专项服务；

（六）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国际矿业交流活动；

（七）获得本会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冠名优先权。

**第十四条** 会员应尽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执行本会的决议及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

（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三）向本会反映意见和建议，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四）及时缴纳会费。

## 第五章 会 费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应当依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六条** 本会会费标准暂定为：

会长、副会长单位	2 万元 / 年
常务理事单位	1 万元 / 年
理事单位	6 千元 / 年

会员单位

3千元/年

**第十七条** 新入会的会员，按照上述会费标准，于批准入会之日起开始交纳会费。

**第十八条** 每年9月向会员单位下发当年会费缴纳通知，会员应于每年12月30日前按照上述会费标准交纳当年会费至省矿联财务部。

## **第六章 会费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会费应用于省矿联章程规定的各项活动，即调查研究、咨询服务、新闻宣传、办理内部刊物、人员培训、聘用人员工资、经验交流、设备购置及日常事务性办公经费等开支。

**第二十条** 会费的使用参照国家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同时接受会员、财务审计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 **第七章 会员退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要求退会时，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二十二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年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会员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暂扣和吊销其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处罚，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以及本办法的，经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决定，给予其警告、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在有关媒体

予以公告。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选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江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和《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选举遵循“合法、自治、民主、制衡、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换届选举工作接受中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业综合委员会与省民政厅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换届选举的组织筹备

第四条 本会理事会负责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组织起草提交理事会、大会审议的报告和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1、当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 2、章程修改草案及修改说明；
- 3、会员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 4、换届选举办法；
- 5、拟任理事以上职务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名册
- 6、向中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委员会、省

民政厅呈送选举筹备报告。

### **第三章 新一届协会组织机构的组成**

第六条 本会新一届联合会组织机构根据本会章程设立，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秘书处。

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的职数按照《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和《章程》规定执行；理事原则上为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原则上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监事长1名。

### **第四章 选举筹备**

第七条 由当届理事会负责成立换届领导小组，组织推荐遴选候选人经理事会审议并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八条 换届领导小组确定召开选举大会的时间、地点，并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将章程（草案）、选举办法（草案）、会员大会议程报省工信厅综合党委和省民政厅，接受监督和指导。

### **第五章 选举大会主要议程**

第九条 选举大会主要议程为：

- 一、 作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 二、 作章程修改说明和会员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 三、 审议通过《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
- 四、 审议通过《换届选举办法》及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五、 向大会介绍候选人情况；

六、 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 第六章 选举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根据二届理事会提交的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候选人名单，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以举手方式表决选举理事、常务理事。

第十一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到会会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选举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汇总并填写选举检票统计结果，计票人、监票人都应在统计表上签名。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选举不得有以下违规情形：

- （一）、违反公开、公平原则；
- （二）、贿选或对表决人进行利诱、威胁；
- （三） 工作人员隐瞒、歪曲事实真相；
- （四） 利用非法手段干预选举；
- （五） 不按照选举程序、规定人数比例选举；
- （六） 拒不接受监事会（监事）、党建工作机构及登记管理机关监督而开展选举；
- （七） 未经理事会程序，任期届满不进行选举；

(八) 党建领导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后未在规定的时间换届；

(九) 延期、逾期换届超过一年；

(十) 其他违反选举纪律情形。

第十四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本会成立党的组织，并为党的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选举办法为江西省矿业联合会选举工作的规范。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通过之日起施行。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名单

监事长：

张明 原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化探大队职工，  
先后任大队财务科长、审计科长、副总会计师。

监 事：

汪国虎 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生态技术中  
心干部

祝志安 江西省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附件 8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 |     |                           |
|-----|---------------------------|
| 黄小海 | 江西省生态地质大队队长               |
| 涂春根 |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      |
| 张映红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生产部副总经理      |
| 孙 林 |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
| 陶绪科 |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宋宏元 |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 邹志强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矿山总监            |
| 林奕水 | 玉山县三山矿业公司董事长              |
| 刘 兴 | 江西祈福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总监            |
| 杜显彦 |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罗林山 | 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        |
| 陈小庆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秘书长               |
| 胡青华 | 江西省地质局副局长                 |
| 肖 程 | 核工业江西矿冶局副总工               |
| 陈国华 | 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工程师          |
| 彭发芽 | 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        |
| 熊 伟 | 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科长            |
| 张明军 |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化探大队副队长      |
| 吴师金 | 江西省地质调查勘查院（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院）科长 |

杨和平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忠乐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  
黄世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华彬 江西耀升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 荣 江西赣地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志平 江西省宜丰万国矿业有限公司矿长  
刘建伟 宜春市矿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应金华 永丰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祖丰 江西省自然资源权益与储备保障中心综合业务部主任  
邹勇军 江西省地质调查勘查院地质环境监测所副所长  
江 敏 江西省地质局能源地质大队地质调查院支部书记  
邓建军 江西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大队院长  
陈 欣 福建平潭利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培强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喻军敏 江西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地质矿产科副科  
张吾林 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副科  
张源泉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诀 江西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科长  
谭达德 萍乡市五陂煤矿顾问  
范世祥 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矿业开发中心副主任  
张世葵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队长  
陈雅博 江西省营前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镇权 安远县园岭矿业有限公司行政部长  
罗建林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技术负责人  
谢世勇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行飞 崇义县高垒长飞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青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明才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矿长  
张 华 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聂水龙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西总队总工  
赖 凌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科长  
熊保国 江西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地质矿产院院长  
应学斌 江西浒坑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继明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法人  
廖光春 江西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科长  
兰少春 贵溪鲍家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子奋 江西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生态院院长  
周显荣 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科长  
陈正国 江西航易绘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谭尧峰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建刚 江西泰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涂顺祖 江西九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 政 江西银海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礼虎 上饶上丰滑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附件 9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名单

黄小海	江西省生态地质大队队长
涂春根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
张映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生产部副总经理
孙 林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陶绪科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宏元	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邹志强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矿山总监
林奕水	玉山县三山矿业公司董事长
刘 兴	江西祈福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总监
杜显彦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林山	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
陈小庆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秘书长
胡青华	江西省地质局副局长
肖 程	核工业江西矿冶局副总工
陈国华	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工程师
彭发芽	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
熊 伟	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科长
张明军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化探大队副队长



吴师金	江西省地质调查勘查院（江西有色地质矿产勘查院）科长
杨和平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忠乐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
黄世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华彬	江西耀升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 荣	江西赣地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志平	江西省宜丰万国矿业有限公司矿长
刘建伟	宜春市矿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应金华	永丰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礼虎	上饶上丰滑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 名单

**会 长：**

黄小海 江西省地质局生态地质大队队长

**副会长：**

涂春根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  
理

张映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生产部副总经  
理

孙 林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  
份 公司副总经理

陶绪科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宏元 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邹志强 赣州稀土矿业公司矿山总监

刘 兴 江西祈福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总监

杜显彦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林山 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

**秘书长：**

陈小庆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

## 江西省矿业联合会会长黄小海在第三届一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各位会员：

大家好！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各位一如既往地信任与支持，让我有幸担任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站在这个新的起点上，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江西矿业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之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江西矿业行业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矿业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挑战，亟须我们共同应对和克服。

作为会长，我将秉承联合会的宗旨，团结带领全体会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担当实干、履职尽责，努力推动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的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在此，我谨代表本届理事会郑重表态：

一、坚持服务宗旨，加强行业引领。我们将积极倾听广大会员单位的声音和需求，搭建更加高效的交流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推动行业内的合作共赢。同时，还将

主动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反映行业诉求，争取政策支持，为会员单位的接续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二、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规范发展。我们将组织制定和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监管，推动会员单位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同时，还将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三、注重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升级。我们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倡导并推动科技创新，支持会员单位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升矿业开发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同时，还将高度重视绿色矿业发展，推动矿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四、加强交流合作，共谋发展大计。我们将积极组织各类交流活动，加强与中国矿业联合会、其他省份矿业联合会、矿山企业的联系，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共同推动矿业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将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尝试与外国政府、境外矿业机构、矿山企业进行合作，稳步开拓境外矿产资源市场，大幅提升江西矿业的影响力。

五、深化实干作风，打造清廉高地。我们将坚定推进作风建设的信心决心，突出干字当头，以实干实绩检验作风建设成效，全力以赴为会员单位排忧解难、为矿业经济发展添砖加瓦，着力增强会员单位的获得感、信任感。同时，进一

步规范会费收缴、管理、使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守住廉洁自律底线，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各位同仁，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的发展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努力和支持。我相信，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我们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推动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的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再次感谢大家的信任与支持！让我们携手共进，共同开创江西省矿业联合会的美好未来！

谢谢大家！